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睢县飞丞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单
礼仪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睢县飞丞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H7UA52J		
项目名称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商丘市睢县豪峰国际鞋业6号厂房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内容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单礼仪用品项目租赁豪峰国际已建好6号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5200平方米，改造为生产区、原料存储区、成品区及办公区，项目总投资50万元。主要工艺流程：原料-写真-覆膜-裁切-成品。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王亚飞	联系电话	1833996079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王亚飞	联系电话	18339960791
身份证号码	411422199303145417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DY9KAGX2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3520240541000000116		
环评单位联系人	宋高师	联系电话	15138596571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商丘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5年7月14日

环评编制单位
以及编制
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宋高师

打印编号: 175248210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3204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1-0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2WAEH1CA62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亚飞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亚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亚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W7D9KA6Y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高师	03520240541000000116	BH072998	宋高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高师	全本编制	BH072998	宋高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DY9KAGX2

营业执照



名称 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齐立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归德路与帝誉路
西北角恒大名都二期43号楼二单元
14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整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防治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生态环境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造运营等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0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宋高师

证件号码：411403199002035776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3199002035776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3199002035776	姓名	宋高师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勒马乡宋瓦房村宋破楼130号		邮政编码	475002		
单位名称	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及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196.57	1831.20	0.00	118	1831.20	33027.77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8-08-01	参保缴费	2013-07-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p>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06.05 10:31:07		打印时间：2025-06-0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DY9KAGX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宋高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116，信用编号 BH07299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宋高师（信用编号 BH07299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盖章

2025  年 10 月 21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DY9KAGX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盖章）：



2023年07月1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宋高师（身份证号411403199002035776）郑重承诺：本人在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3MADY9KAGX2）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宋高师

2025年07月14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单礼仪用品项目影响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隰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隰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单礼仪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7月1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1
六、结论.....	62
附表.....	6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空间布局图

附图 5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图 7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 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附件 6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票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1422-04-01-1922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亚飞	联系方式	1833996079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豪烽国际鞋业 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03 分 34.135 秒，北纬 34 度 28 分 19.9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5-411422-04-01-192291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10.6	施工工期（月）	2.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该项目设备已部分安装，尚未投产，商丘市生态环境局以豫 1422 环罚决字【2025】9 号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用地面积（m ² ）	52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批复机关及文号：商丘市人民政府 商政文〔2025〕6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93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1227.28公顷，其中北区1133.80公顷，南区93.48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S213。</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豪烽国际鞋业6号厂房，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片区。</p> <p>2、产业总体定位</p> <p>规划设定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位于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园区准入条件。</p> <p>3、空间及产业布局</p> <p>（1）空间结构布局</p> <p>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p> <p>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p> <p>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p> <p>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位于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布局。</p>
-------------------------	--

(2) 产业空间布局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分为 7 个产业功能片区，分别为：

鞋服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北部，主要发展纺织服装（制鞋）产业，积极承接国内纺织服装（制鞋）产业转移。

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南部，发展电子信息制造，培育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

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西部，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

综合居住区：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中部，主要有北苑社区、中学、小学。安置村庄拆迁人口，提供职工配套服务，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

混合产业园区：共规划混合产业园三处，其中北区规划两处，南区一处。北区混合产业园布局在开发区北区的东北部和西南部。北区东北部混合产业园区发展木业加工、商贸物流、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多种产业混合区域。西南部混合产业园区以龙升新材料等企业为核心，发展纸制品循环产业，同时发展鞋服等产业。南区混合产业园区布局在开发区南区，主要发展物流仓储、农副产品加工以及其它二类工业等产业。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位于混合产业园区，符合产业功能布局。

综上，从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空间布局和产业布局方面分析，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4、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与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	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限制建设	高压走廊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不得建设建筑物。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豪烽国际已建好6号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
	公共绿地、防护绿地	禁止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区域	基础设施用地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地，项目区域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	
	综合居住区	严格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用地边界规划合理的绿化防护带。			
	重点管控区域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基本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有效版本）》中淘汰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有效版本）》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电子信息产业	5、禁止建设不满足《电镀行业规范条件（有效版）》的项目。 6、禁止建设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的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项目不属于该产业
			纺织服装（制鞋）产业	7、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禁止建设含印染工艺（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 8、禁止建设含皮革鞣制工艺的项目（退城入园除外）。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不属于该产业
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传统产业			9、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 10、禁止新建、扩建年产2000吨（折干）及以下酵母制品。 11、禁止新建、扩建年屠宰生猪15万头及以下、肉牛1万头及以下、肉羊15万只及以下、活禽1000万只及以下的屠宰建设项目。 12、禁止新建、扩建单线5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单线3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1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13、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控制造纸总规模为90万吨。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不属于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本）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3、开发区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		1、本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2、原辅料不使用涂料、胶粘剂以及清洗剂，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p>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p> <p>4、含电镀项目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镀铬、镍、铅、镉的电镀工段废水（包括含铬钝化、镍封、退镀工序等）及相应清洗废水应全部回用，实施零排放。</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水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满足IV类水质目标要求。</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涂装、电镀等生产线应封闭设置，采用负压收集废气并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处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7、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VOCs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固废暂存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8、区域大气环境质量PM_{2.5}、PM₁₀、O₃超标，开发区项目新增颗粒物、SO₂、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含量为6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溶剂型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限值（≤95%）要求；</p> <p>3、生产车间密闭且配套了收尘装置；</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生产车间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8、项目VOCs已实现倍量替代；</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开发区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并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p>	<p>本项目严格执行</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1、禁止新建涉及地下水开采的项目，开发区现有企业自备水井逐步关停，新增用水量需使用园区集中供水。</p> <p>2、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新建、扩建含电镀工艺的项目应满足《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数I级。</p> <p>4、造纸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不 用水，不新增工业污水排放。清洁生产指标满足评价指标要求</p>

综上，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二、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相符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具体要求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面积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四至边界：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两大主导产业为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推动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三大产业集群提质发展，积极培育现代物流、农副产品加工、造纸及林木配套产业，构建“2+1+N”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体系。“2”指两大主导产业：制鞋产业、电子信息产业，“1”指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机械及器材制造产业。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位于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空间布局结构为“三心、两轴、七片区”。 三心：开发区管委会为主的行政综合服务核心、中国鞋都鞋服产业服务核心、科创产业核心。 两轴：即开发区内两条主要发展轴线，分别为鞋都路、中原水城南路组成的南北向发展轴线和嵩山路东西向发展轴线。 七片区：即开发区形成的七大片区，包括北区鞋服产业园区、两个混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及新能源机械和器材制造产业园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综合居住区，南区混合产业园区。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位于混合产业园区，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	符合
4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 供水：采用二水厂（集聚区水厂）和南部城区自来水厂集中供水 排水：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供热：采用集聚区区域导热油锅炉房进行集中供热 供气：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	本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无供热、供气设施。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相关规定。

三、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表3 本项目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结论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园区的基本情况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围合面积为 1388.92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为 1227.28 公顷，其中北区 1133.80 公顷，南区 93.48 公顷。其中，片区一：东至富民路，北至财源路，西至黄河路，南至泰山路；片区二：东至通惠渠，北至复兴路，西至中原水城南路，南至省道 S213。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为纺织服装（制鞋）、电子信息、新能源装备制造。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	符合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一）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位于混合产业园区，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清洁生产	符合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绿化隔离带建设，在综合居住区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混合产业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有机废气以及颗粒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进行“倍量替代”	符合

	<p>(五)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p>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使用含苯粘胶剂的制鞋项目和含鞣制工艺（退城入园除外）的制鞋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酒精生产线；禁止入驻含印染工序（数码印花/喷墨印花除外）的项目；根据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量承载力而行，适度发展造纸等产业，禁止新建化学制浆、半化学浆、化学机械浆造纸项目。</p>	<p>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位于混合产业园区，项目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满足开发区项目入驻要求。</p>	<p>符合</p>
	<p>(六)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p> <p>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睢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污水管网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加快推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经湿地处理后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他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按照要求合理处置。</p>	<p>符合</p>
	<p>(七)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体系</p> <p>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建立有效的导流、拦截、降污等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和风险应急，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开发区发展规划。</p>	<p>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符合</p>
	<p>(八) 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跟踪规划环评成果落实情况，对规划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规划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新一轮修编时，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严格按照要求执行</p>	<p>符合</p>

四、对入区项目的环评建议	拟入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项目，属于允许入驻产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混合产业园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同时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豪烽国际鞋业6号厂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4222000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6。</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豪烽国际鞋业6号厂房，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无空间冲突，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①能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能源为电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p> <p>②水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位于生态用水补给区以外；不在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不在严重超采区范围，属于深层承压水一般超采区，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不在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分区。</p> <p>深层承压水原则上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除经严格审批的应急供水、生活及特种需求供水外，其他供水要使用替代水源，强化节约用水，逐步减少深层承压水开采量。禁止将深层地下水作为地下水热泵系统的水源。各地要制定方案，限期关闭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南水北调工程受水区县级以上政府要统筹配置南水北调工程供水和当地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利用，改善地下水超采状况。</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资源来源于水厂自来水，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	--

将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区、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以及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包括已发布的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高关注度地块、填埋场、尾矿库、涉重金属采矿区等）确定为土地资源利用重点管控区，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

依据《“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选择黄河、淮河两大干流，大运河涉及的卫河、洛河、伊洛河、惠济河，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的白河、唐河进行岸线管控分类，商丘市岸线管控分类包括优先保护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均位于柘城县境内（惠济河），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和一般管控岸线，满足岸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根据 2023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惠济河朱桥断面）可知，2023 年惠济河朱桥监测断面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类型为大气重点管控区。根据睢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统计数据可知，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和 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处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

不达标区。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睢县目前已制定《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5〕4 号）等文件，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治、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采用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且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废气污染物进行 2 倍量区域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划分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土壤重点监管单位。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且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豪烽国际鞋业 6 号厂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管控单元为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42220001，本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 6 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4 项目与睢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ZH41142220001	相符性
管控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传统煤化工（含甲醇）、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新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2、禁止不符合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的项目入驻。</p> <p>3、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鼓励园区造纸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鼓励承接退城入园项目，退城入园项目必须与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相容。</p> <p>5、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的，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鼓励处理园区内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项目入驻。</p>	<p>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位于混合产业园区，不属于园区禁止入驻产业，符合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p>	<p>符合</p>
	<p>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削减。</p> <p>2、禁止涉重企业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园区集中供热工程建成并投入运行后，原则上禁止企业新建备用燃气锅炉（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除外），在用的燃气锅炉转为备用。</p> <p>3、“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4、加快城市建成区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强化企业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p>5、新能源机械、器材制造、制鞋业等涉 VOCs 行业大力推动低（无）VOCs 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6、开发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废水执行国家、我省行业间接排放标准并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要</p>	<p>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p>符合</p>

		求。集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设计出水标准必须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		
环境 风险 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 2、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危险废物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依现行政策可保留的燃煤锅炉及原料用煤企业）	本项目清洁生产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本项目总体上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相符性分析

表 5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豫政〔2021〕44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 结 构	全省重点行业新（改、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 电力行业淘汰 20 万千瓦及以下且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严格控制燃煤发电机组新增装机规模。	本项目能源为电能	符合
产业 发 展	推进产业体系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把准入关口，严格分类处置，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钢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	符合
货物 运 输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煤炭、矿石、钢材、建材、焦化、粮食、石油等大宗货物中长途运输以铁路、水路、管道方式为主，中短途货物运输优先考虑新能源货车运输或封闭式皮带廊道，城市货物运输优先采用新能源轻型物流车。	不涉及大宗货物物流，其余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治理	加强 VOCs 全过程综合管控。开展涉 VOCs 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省级开发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土壤、重金属及尾矿污染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土壤环境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替代”，替代比例不低于 1.5:1。 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梯度实施铅锌铜冶炼和铜冶炼建设项目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022 年起新（扩）建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2023 年起重点区域企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尾矿库和矿山环境治理。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碳排放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探索实施钢铁、建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双控”改造提升工程。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评估，确定流域主要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4号）的相关要求。

3、项目建设与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6 项目建设与睢环委办[2025]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睢环委办[2025]4 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县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2025 年 5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其他	符合

		<p>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年5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整合淘汰现有的1台1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p>	<p>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能源消耗为电能，无锅炉以及工业炉窑，不属于限制和淘汰范围。</p>	符合
		<p>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全面排查人造板、家具、制鞋等集群，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加快推动睢县制鞋产业集群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实施升级改造，5月底前建立清单台账，制定整治方案，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p>		
		<p>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2025年9月底前，完成永城市金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1座冲天炉等全市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以及冲天炉等工业炉窑清洁低碳能源替代或拆除，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p>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	<p>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8月底前完成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评估监测并创建绩效引领性企业；完成2家企业2座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并开展评估监测。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错峰生产调控。</p>	<p>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为国家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工艺，废气经处理</p>	符合
		<p>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照《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技术要点》，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2025年9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21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5月底前，完成涉VOCs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开展VOCs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制鞋、家具、汽修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年5月底前，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废弃活性炭全部妥善存放于危废间并定期完成处置，禁止露天存放，坚决杜绝“跑冒滴漏”现象。</p>		
		<p>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2025年10月底前完成1家企业1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对3台生物质锅炉、10家砖瓦窑企业进行排查，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提标治理，2025年10月底前未完成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p>		

		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年9月底前对现有1家正常生产的砂石骨料企业开展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达到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	<p>1、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编制实施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既制定远景目标和长期规划，又要设置阶段性任务和短期目标，以长远规划引领阶段性目标任务实现，根据目标任务确定中长期减排措施和短期减排措施，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并向社会公开。</p> <p>2、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建立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管理，科学合理、精准高效制定应急减排清单，推动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强化区域联合应对，综合运用用电监控、自动监测、门禁系统等科技手段，建立健全快速响应、排查、整改、反馈的闭环管理机制，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p> <p>3、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差异化管控，持续开展砖瓦窑、砂石骨料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有效降低秋冬季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精准识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夯实减排措施落实。结合产业结构特点、污染排放情况，对短时间难以停产的行业实施差异化轮流停产减排，可提高限制类或绩效等级低的企业生产调控比例。</p> <p>4、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年全县新增B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5家以上，基本消除D级企业。</p>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睢县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	<p>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电子信息（电镀）、制革（制裘）、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p> <p>持续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核查行动和监督性监测，</p>	<p>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为新建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p>	<p>符合</p> <p>符合</p>

	<p>坚决遏制返黑返臭。深化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完善治理台账，查漏补缺，加快整治进度。到 2025 年年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90%。</p> <p>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p>	网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达标排放。	符合
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p>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根据《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p>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实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p>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对土地用途变更、收储、供应等环节的联动监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须在土地储备入库前完成调查，自然资源部门应将调查情况作为必备要件纳入土地收储卷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开展半年、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用途管制、土壤环境管理等多源数据共享。</p>		符合
	<p>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符合
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	<p>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开展货运车辆运输监管。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厂内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其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对不满足绩效分级运输要求的实施动态调整。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日常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绩效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建设使用情况开展抽查。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睢环委办[2025]4 号）》的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组织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原辅料不使用涂料、胶粘剂以及清洗剂，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溶剂型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限值（≤95%）要求。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使用限制类和淘汰类治理工艺，活性炭吸附工艺安装参照技术规范设计。	符合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	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项目建成后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做好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符合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 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 40000h ⁻¹ 。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	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颗粒活性炭，并按要求及时更换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豫环办〔2025〕25 号）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 PM、VOCs，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及 PM、VOCs 企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通用行业涉及 PM、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引领性指标	通用行业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为鼓励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涉PM: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颗粒物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装卸不产生颗粒物。	符合

物料 储存	<p>涉PM: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p> <p>涉 VOCs: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p> <p>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p> <p>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p>	本项目原辅材料储存不产生颗粒物，储存于车间内。油墨密闭储存，废旧油墨包装桶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密闭容器内。	符合
物料 转移 和输 送	<p>涉PM: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涉 VOCs: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p>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成品 包装	<p>涉PM: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本项目成品包装环节不产生颗粒物和 VOCs。	符合
工艺 过程	<p>涉PM: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涉 VOCs: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p> <p>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p>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产尘工序。裁切工序设置集尘装置。油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调配、使用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限值	<p>涉 PM: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涉 VOCs: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经治理后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³。</p>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涉 PM: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 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 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 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 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 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除尘器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 及时卸灰, 密闭运输。</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视频监控)	<p>涉 PM: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 (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涉 VOCs: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 (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严格按照要求执行监测监控水平 (视频监控)。</p>	符合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p>	<p>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地面硬化等。</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严格按照要求管理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台账记录要求完善记录信息。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配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的环保工作。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VOCs企业基本要求。

6、饮用水源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睢县豪烽国际鞋业6号厂房，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根据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规划环境影

响报告书（报批版）内容，距离本项目最近水井为睢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2.120km，不在地下井群保护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睢县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要求。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符合鼓励类、第三十二项、第 4 条之规定，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经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5-411422-04-01-192291（见附件 2），对照《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均不在目录内，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

8、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睢县豪烽国际鞋业 6 号厂房	睢县豪烽国际鞋业 6 号厂房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豪烽鞋业已建好标准化 6 号厂房 5200 平方米进行建设，建成后可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本项目租赁豪烽鞋业已建好标准化 6 号厂房 5200 平方米进行建设，建成后可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原料（KT 板、条幅布）- 写真-覆膜-雕刻裁切-成品	KT 板:写真纸-写真-覆膜-雕刻裁切-成品外售； 条幅布：外购旗帜布-旗帜机印字-成品外售	进行了细化，基本相符
主要设备	写真机、覆膜机、裁切机及相关环保设备	写真机、覆膜机、雕刻机、旗帜机及相关环保设备	相符
总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综上，本项目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建设内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及总投资等均与备案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租赁豪烽国际已建好 6 号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改造为生产区、原料存储区、成品区及办公区，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1.1）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属名录中“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写真区使用溶剂型油墨，年用量低于 10 吨，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10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2	建设单位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新建
4	建设地点	睢县豪烽国际鞋业 6 号厂房
5	总投资	50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标准化厂房 52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7	项目工作制度	每天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00 天
8	劳动人员	20 人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好标准化厂房等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主要生产婚庆等礼仪用品和旗帜条幅，采取网络销售，定制生产的经营模式，成品在厂区不大量暂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混结构，布置于厂房北侧区域，设置写真印字区、覆膜区、雕刻裁切区，总建筑面积3000m ² 。	已建成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设置于厂房东北侧，总建筑面积500m ² ，主要为办公。	已建成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设置于车间西南，建筑面积1200m ² ；成品仓库设置于厂房东南，建筑面积500m ² 。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网提供	已建成
	供水	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道提供	已建成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收集，汇入开发区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废气：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已建成
		雕刻裁切废气：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未建成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已建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已建成
	固废治理	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5m ² ，一般固废分类合理处置	已建成
		1座危废暂存间，面积5m ² ，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建成
生活垃圾经厂区内垃圾桶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建成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	规格	平均重量
KT板礼仪用品	6万单/年	1.2m*0.75m	10kg/单
旗帜条幅	4万单/年	1.0m*0.6m	1kg/单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生产工序	写真机	18 台	已建
2		覆膜机	6 台	已建
3		雕刻机	9 台	已建
4		旗帜机	6 台	已建

6、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存放量	性状/包装规格	备注
1	KT 板	t/a	650	5	板状 2.4m*1.2m	外购，聚苯乙烯发泡成型板
2	旗帜布	t/a	42	0.5	卷状，宽度 0.75m	外购
3	免胶写真纸	t/a	120	1	卷装	外购，PVC 材质
4	油墨	t/a	1.5	0.1	液体，20kg/桶	外购
5	水	m ³ /a	240	/	/	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6	电	kW·h/a	20 万	/	/	开发区电网供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油墨	本项目采用的是喷墨写真工艺，采用的溶剂型墨水，它主要是由氯醋树脂、乙二醇乙醚醋酸酯、有机颜料、乙二醇乙醚经复合研磨加工而成。可燃性液体、微毒、易挥发，油墨成分：氯醋树脂 8%；有机颜料 25%；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5%；乙二醇乙醚 52%，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67%，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溶剂型油墨中喷墨印刷油墨限值（≤95%）要求。

7、给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采用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劳动定员约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系

	<p>数取 4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8m³/d，24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p> <p>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9、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及平面布置</p> <p>9.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p> <p>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豪烽国际鞋业 6 号厂房，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混合产业园区，项目北侧为凤栖湖公园，南侧为豪烽工业园厂房及配套，东侧为创业孵化园，西侧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二周围环境示意图。</p> <p>9.2 项目总平面布置</p> <p>本项目租赁已建好标准化厂房经分区改造后使用，项目设置生活区和生产区、仓储区。生活区位于厂房西北侧，生产区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写真区、覆膜区、雕刻裁切区。仓储区设置在厂房南侧，布置原料暂存区和成品暂存区，本项目功能布局分区明确，工艺顺畅，产污单元分布集中，便于集中治理，平面布局较为合理，为方便物流运输，项目设置三个大门，人、物流分离。项目整个厂区功能明确，交通顺畅，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部分设备的安装及调试等，施工简单，施工期较短，不再对施工期工艺进行具体分析。</p> <p>二、运营期</p> <p>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1，图 2。</p> <p>(1) 项目 KT 板礼仪用品生产工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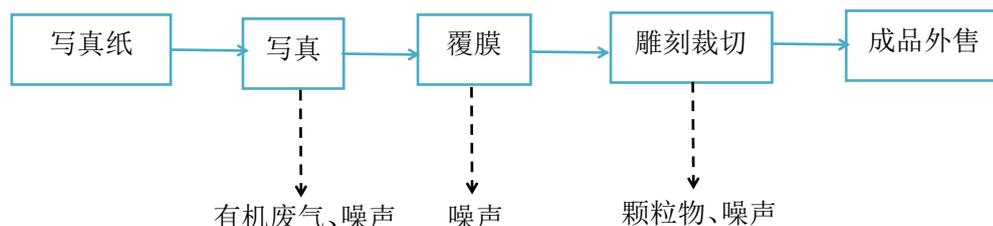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KT板礼仪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①写真

根据产品订单需求，将设计好图案传输到写真机，通过写真机图案写真到写真纸上。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②覆膜

将写真好的免胶写真纸与外购KT板通过覆膜机覆膜，覆膜采用冷覆膜方式，避免废气产生。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③雕刻裁切

根据产品要求，采用雕刻机雕刻裁切掉覆膜后的KT板多余边角和不符合产品方案要求的多余部分，形成符合产品设计要求的成品，进行包装发货，雕刻机采用冷雕刻方式进行，本项目雕刻机兼具裁切功能。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和噪声。

(2) 旗帜条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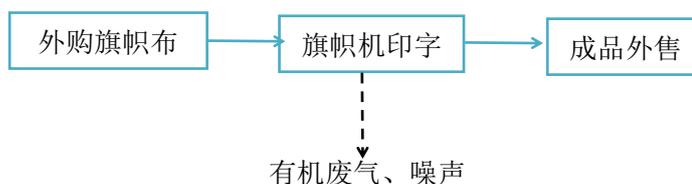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旗帜条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根据产品要求将设计方案传输到旗帜机，旗帜机自动将图案印至旗帜布，然后手动壁纸刀裁切，形成条幅。印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2、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类别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特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KT 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雕刻裁切	粉尘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噪声	生产设备、环保设备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雕刻裁切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装	废旧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雕刻裁切除尘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写真区	废油墨桶	危险废物	废暂存间内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暂存间内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产业园已建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 该项目已开工建设, 部分主要生产设施已建成, 尚未投入试运行, 部分已建成配套环境保护措施部分不能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提出整改措施如下:

表 17 本项目工程已建部分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序号	存在问题	本次评价整改措施	整改要求
1	KT 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废气采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0m 排气筒排放, 光催化氧化属于低效设施, 排气筒高度不够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2	雕刻裁切区没有安装除尘器设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3	危废暂存间未建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增设 5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基本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功能区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用 2024 年睢县环境监测站大气常规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数据有效性满足 GB3095-2012 和 HJ663 中关于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经统计分析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8 睢县 2024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汇总表
单位：μg/m³（CO 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	150	7.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4	80	5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101.4%	0.014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4	150	96%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28.6%	0.286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	75	173.3%	0.73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数	164	160	102.5%	0.025	超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和 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含 2018 第 1 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1.2 区域环境空气达标规划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为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睢县目前已制定《睢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睢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睢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睢环委办〔2025〕4 号)等文件,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降低细颗粒物(PM)浓度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对标先进、分类治理、精准施策,扎实抓好结构优化升级、工业企业提标治理、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面源污染防控、重污染天气应对、监管能力建设 6 个专项攻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最终进入惠济河,惠济河水质目标为IV类。

为了解惠济河的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商丘市控考核地表水断面例行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监测断面为惠济河朱桥断面,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19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项目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惠济河 (朱桥断面)	年均值	4.5	达标	0.49	达标	0.12	达标
IV类标准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惠济河朱桥断面监测因子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混合园区,租赁已建好厂

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为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业项目，租赁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危废暂存间等进行了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具体的环保目标详见表 20。

表 2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向	坐标		与厂界距离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袁大庄	WS	115.057282°	34.469619°	2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新景花园	S	115.058484°	34.467407°	423	
水环境	水系连通渠	W	/	/	125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通惠渠	W	/	/	2.6km	
声环境	厂界外	四周	/	/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规划的自然生态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标准名称	执行级 (类) 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排放速率 3.5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绩效引领性指标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附件 1 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建议去除效率 70%
		附件 2 其他企业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NH ₃ -N	35mg/L
			TN	45mg/L
			TP	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评价按照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提出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p> <p>(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192m³/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 COD 50mg/L; NH₃-N 5mg/L。依标准核算本项目最终排入外环境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0096t/a, NH₃-N 0.00096t/a。纳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p> <p>本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0878t/a, 拟根据相关要求采取 2 倍量削减替代, 需要颗粒物倍量替代量 0.1756t/a, 颗粒物从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关停的 30 蒸吨锅炉减排总量剩余量中倍量替代; 新增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375t/a, 需要倍量替代量 0.275t/a, 拟从商丘市万盛鞋材科技有限公司减排指标中倍量替代, 该公司 VOCs 减排总量为 2.345t, 可用 VOCs 减排量 1.3648t, 本项目倍量替代后剩余可用减排量为 1.0898t。</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仅为部分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施工简单，且施工期较短，污染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将施工期影响降至最低。</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有机废气和裁切工序颗粒物。</p> <p>1.1源强分析</p> <p>①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废气</p> <p>本项目KT板写真工序写真机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旗帜机工作原理一致，属于喷墨印刷，二者均使用油墨。</p> <p>经查询《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43》及《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对该工序没有具体的排放系数，查询项目使用油墨成分，本项目油墨成分：氯醋树脂8%；有机颜料25%；乙二醇乙醚醋酸酯15%；乙二醇乙醚52%。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和乙二醇乙醚易挥发，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67%，评价按照最不利因素，VOCs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油墨年使用量为1.5吨，则VOCs产生量为1.005t/a，项目KT板写真工序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车间单独密闭车间，在写真机和旗帜机处设集气罩，废气通过设备上部排气管道进入有机废气治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进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综合去除率不低于85%，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1）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工序年运行时间为2400h，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非甲烷总烃合计有组织产生量为0.9045t/a，产生速率为</p>

0.3769kg/h，产生浓度为37.69mg/m³，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治理后排放量为0.1357t/a，排放速率为0.0565kg/h，排放浓度为5.65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0.1005t/a，排放速率为0.0419kg/h。

项目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废气产排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37.69	0.9045	有组织	10000	90	85	是	5.65 (0.0565kg/h)	0.1357
			/	0.1005	无组织	/	/	/	/	(0.0419kg/h)	0.1005

②雕刻裁切废气

项目雕刻机采用冷切的方式，不会产生VOCs，主要污染物为裁切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除去雕刻裁切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成品，减重量约占0.3%，环评考虑减重部分全部在雕刻裁切过程形成粉尘而逸散。项目原料KT板消耗650t/a，则雕刻裁切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95t/a。项目拟在每台雕刻机处设置集气罩，将其产生的粉尘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按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95%，风量按10000m³/h，年工作2400h。则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755t/a，产生速率为0.7313kg/h，产生浓度为73.13mg/m³。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878t/a，排放速率为0.0366kg/h，排放浓度为3.66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

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排放限值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

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95t/a，排放速率为 0.0813kg/h。

项目雕刻裁切工序废气产排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雕刻裁切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排放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雕刻裁切工序	颗粒物	73.13	1.755	有组织	10000	90	95	是	3.66 (0.0366kg/h)	0.0878
			/	0.195	无组织	/	/	/	/	(0.0813kg/h)	0.195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放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	NMHC	产污系数	0.9045	0.3769	37.6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10000	90	85	0.1375	0.0565	5.65	2400	30
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DA002	雕刻裁切工序	颗粒物	物料平衡	1.755	0.7313	73.13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0000	90	95	0.0878	0.0366	3.66	2400	10
无组织	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	NMHC	产污系数	0.1005	0.0419	/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	/	/	/	0.1005	0.0419	/	2400	2.0
	雕刻裁切工序	颗粒物	物料平衡	0.195	0.0813	/		/	/	0.195	0.0813	/	1.0		

1.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			年排放时间 (h)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115.059385°	34.472803°	15	0.4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DA002	115.059643°	34.472078°	15	0.4	常温	2400	一般排放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非正常排放情形主要为：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下降至 0 的不利工况。

②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未及时更换，对袋式除尘器颗粒物的去除率下降为 0 的不利工况。

表 2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年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处理措施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37.69	0.3769	立即停产，对设备进行检修，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DA002	滤袋破损	1 次/a	1h	颗粒物	73.13	0.7313	立即停产，更换布袋，待完全恢复后再投入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期间，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明显增加，因此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加强废气治理措施的巡查和日常更新，预留备件及耗材，若发生治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情况，生产设备立即停产，更换耗材或配件等，待故障完全修复后再生产的对应措施，进一步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1.4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名称 (1)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5)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写真机、旗帜机	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排气筒	是	处理风量10000 m ³ /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2	雕刻机	雕刻裁切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2	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是	处理风量10000 m ³ /h	DA002	颗粒物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吸附技术、催化燃烧技术和热力焚烧技术是传统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也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 VOCs 治理技术。吸收技术存在二次污染和安全性差等缺点。冷凝技术只是在极高浓度下直接使用才有意义，通常作为吸附技术或催化燃烧技术等的辅助手段使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技术、光催化氧化和膜分离技术目前技术上尚未成熟，尚未得到大量的应用。项目 VOCs 治理主要采用活性炭吸收箱。根据企业提供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资料，对活性炭吸收箱介绍如下：活性炭吸附技术是目前最成熟的废气吸附治理技术。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气体中污染物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毒气体分子吸入孔内。

环评要求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资料及同类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85%；本项目所采用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属于高效除尘措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等处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中PM₁₀、PM_{2.5}、O₃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的袁大庄和南侧的新景花园小区。经采取以上可行技术治理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建议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30mg/m³）。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能够满足《睢县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环境保护政策文件要求，不会造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恶化。

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且能够实现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

表 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NMHC	1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执行《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VOCs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0
	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同时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NMHC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NMHC	1次/年	《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0
--	--	-----	------	------------------------------	-----

2、废水

2.1废水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通惠渠。

2.2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位于通惠渠东岸。据调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2012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总投资约 7000 万，总占地 80 亩，一期占地 50 亩，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主要服务于锦绣大道以北商务中心区及产业集聚区污水的净化与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惠济河。二期项目是 2017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投入试运营，总投资约 7300 万，占地约 30 亩，采用了 A²O 处理工艺，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出水水质优于一级 A 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黄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在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范围内。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工艺要求，且该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的容量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措施可行。

2.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2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4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废水污染源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30。

表 30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检测要求

序号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东经：115.059814° 北纬：34.47284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标准	-	-	-

注：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至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因此不需要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营噪声，主要来自各车间生产设施、环保设备风机等，源强在 60~85dB（A）左右，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主要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 3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TA001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3	132	15	85	基础减振、隔声	昼间
2	TA002 颗粒物废气治理设备风机	21	55	15	85	基础减振、隔声	昼间

注：以项目边角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2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写真机	18 台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2	115	1	东 5m	73.3	昼间	20	53.3	1m
								西 15m	63.8			43.8	1m
								南 115m	46.1			26.1	1m
								北 3m	77.6			57.6	1m
	旗帜机	16 台	70		6	115	1	东 15m	58.5	昼间	20	38.5	1m
								西 10m	62.0			42.0	1m
								南 115m	40.8			20.8	1m
								北 3m	72.5			52.5	1m
	覆膜机	6 台	60		10	90	1	东 10m	47.8	昼间	20	27.8	1m
								西 10m	47.8			27.8	1m
								南 95m	28.2			8.2	1m
								北 28m	38.9			18.9	1m
	雕刻机	9 台	85		10	60	1	东 10m	74.5	昼间	20	54.5	1m
								西 10m	74.5			54.5	1m
								南 65m	58.2			38.2	1m
								北 58m	59.2			39.2	1m

注：1、以项目边角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本项目将集中布置的同类型小型设备视为 1 个点源。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用。在满足工艺生产条件下，选用加工精度高、装备质量好、低噪声设备，并根据设备噪声、振动的产生机理，合理采取各种针对的降噪技术，如在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振接头以及减振垫等措施；

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要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周围敏感点，有效利用距离衰减使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③应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检查，确保正常运转，建立设备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减少设备因故障引起的高噪音；

④加强生产车间门、窗的密闭性，以增加对生产设备产生噪声的隔音作用，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⑤项目选用低噪声风机，建议加装隔声罩，风机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⑥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进行生产，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

⑦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导则要求，本评价按照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所示：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照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详见下表。

表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	贡献值/dB		标准值/dB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6.4	昼间 65dB（A）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29.1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39.8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运营期间东、西、南、北各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4 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噪声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本项目雕刻裁切过程均会产生废边角料，成分主要为废KT板、布料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4%，即约为3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袋：本项目原料采用袋装，拆包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牛皮纸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原料包装规格及使用量估算，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2.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集粉尘：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核算结果，雕刻裁切废气除尘设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合计约为1.6672t/a，主要成分为塑料、布屑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根据项目所用化学品辅料包装规格及使用量估算，本项目油墨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75t/a，项目拟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进行处置。废包装桶密封后，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有效吸附量为 $q_e=240\text{g/kg}$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去除量为0.767t/a，新颗粒活性炭需求量为3.196t/a，则吸附有机废气后的废活性炭总量约为3.963t/a，项目采用采用碘值不低于800mg/g颗粒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HW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900-039-49，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根据《城镇污染源排查系数》可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项目拟在厂区设置垃圾箱若干，垃圾分类收集，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场所	处置去向
1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32.5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2.0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SW59	900-099-S59	1.667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6	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963	危废间	采取“六防”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7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6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75	原料使用	固体	金属及塑料，沾染少量毒性物质	每 4 天	T/In	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963	有机废气治理	固体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半年	T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3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最大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车间西南角	5m ²	打包密封	5t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装袋密封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化建设1座1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角；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地面须硬化，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分开存放，有明显间隔，摆放整齐，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如混入危险废物，则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④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⑤处理处置委托：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 危险废物

1) 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1座5m²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南角。

②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具有足够的警示性，需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

⑥暂存间内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封存放或加盖密闭，VOCs 收集和净化装置应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减少有机废气逸散造成的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按照规范要求张贴危废识别标签。

3) 危险废物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

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⑤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4) 危险废物转移和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同时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环境风险

5.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墨，油墨具有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特性。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38 厂界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 (Q)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墨	0.1	50	0.002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0.002

由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 $Q=0.002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5.2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油墨在贮存、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以及管理不善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可导致人员中毒、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因此，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事故以及物料发生倾倒、泄漏时引发的污染。

5.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尽管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无法改变，但通过科学的设计、施工、操作和管理，可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性降低到最低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本项目采用的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如下：

①生产厂房内配备消防器材，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及技能培训。

②必须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及时检修；在车间内严禁吸烟，并经常检查机器是否缺油，避免因干摩擦引起火灾。

③生产厂房内设置消防值班室和义务消防队，负责消防和易燃物质的管理和安全检查。

④生产厂房内最好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和喷水灭火装置、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并设置醒目的禁火标志，严禁吸烟、取火。

⑤各种原辅料均安全贮存，禁止烟火，贮存宜少量化。

⑥加强项目油墨储存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管理台账，暂存区设置围堰或事故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配备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消防物资、人员防护物资等应急物资。

具体措施见下表。

表 39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加强教育 强化管理	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的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并且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的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集合，在佩戴相应的防护设备后，进入火灾点，协调厂外救火人员。加强员工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内吸烟，防止明火导致厂区火灾。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
2	贮存场所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必须有醒目的标识，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贮存限量。
3	生产过程	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检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加强管理和安全检查。
4	应急物资	消防设施、污染阻断物资、人员防护物资、监测报警物资、急救物资等。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如果安全措施水平高，则事故的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工程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小事故危害。一旦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至环境，就需要实施社会救援，因此必须制定与该项目特点合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急预案的内容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组织机构、补充相关应急物资。建设单位应加强与周围企业、属地政府部门等各方的联动，构建“本项目车间-所在豪烽制鞋产业园-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级防控体系，应急预案相互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实现应急资源的互助与共享，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5.5 风险结论

本项目通过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员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了解企业生产存在的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减少，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6、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运营期废气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厂区全部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较小。

6.1 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导则，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应针对关键污染源、污染物的迁移途径提出源头控制措施。

①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②结合项目建设情况，采取分区防渗的控制措施。项目建设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2) 分区防控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其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具体方法如下：

(a) 素土夯实；2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b) 现浇钢筋砼底板（结构找坡 $i=2\%$ ），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c) 20mm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

(d) 1.5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e) 面层采用 2mm 厚重防腐环氧玻璃鳞片系统。

②一般防渗区：车间其他区域。

对于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钢纤维体积率为 0.25%~1.0%，合成纤维体积率为 0.1%~0.2%，混

凝土的配比设计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规定。水泥砂浆找平后涂刷 1.5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面层采用 2mm 厚重防腐环氧玻璃鳞片系统。

表 40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场所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6.2 过程防控措施

加强监控和巡检，危废暂存间如果发生渗漏要及时处理，不许渗漏液体漫流到与土壤接触的地面。各类危险废物应密封输送至在具有“六防”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存放，不得直接接触土壤。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进行包装，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堆放。经常检查包装渗漏等情况，若发现需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在从工艺装置中卸出、包装、暂存到按照管理要求装车转移过程，以及运输过程中，均不得接触土壤。

综上，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豪烽国际鞋业 6 号厂房，现状四周多为一般企业、道路等，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豪烽国际鞋业 6 号厂房，利用已建设好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属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混合产业园区，项目北侧为凤栖湖公园，南侧为豪烽工业园厂房及配套，东侧为创业孵化园，西侧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厂房，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

的目标，且交通便利，方便产品的运输，另外增加了附近居民的就业机会，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

本项目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混合产业园区，为开发区允许入驻产业，符合园区功能定位，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且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条件、用地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结论以及技术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处理；车间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雕刻裁切工序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固废及时收集处理处置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进行了有效预防，可有效避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因此从污染物排放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适。

10、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6%，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KT 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1 套	3
	雕刻裁切工序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1 套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豪烽鞋业现有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若干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1座一般固体废物存间	1间15m ²	0.2
	危险废物	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1间5m ²	0.3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若干	0.1
合计	/	/		5.3

11、“三同时”验收

表 4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措施名称	数量	位置	验收标准
1	KT板写真和旗帜条幅印字工序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1套	厂房北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	雕刻切割工序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1套	厂房东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3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豪烽鞋业已建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4	噪声	减震垫、隔声	若干	高噪声设备车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废	垃圾桶	若干	厂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15m ²	车间西南角	
		危废暂存间	1座5m ²	车间西南角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涉及PM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经化粪池排入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睢县第二污水处理中心收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部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健全环保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加强危险物质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运营期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制度,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及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3)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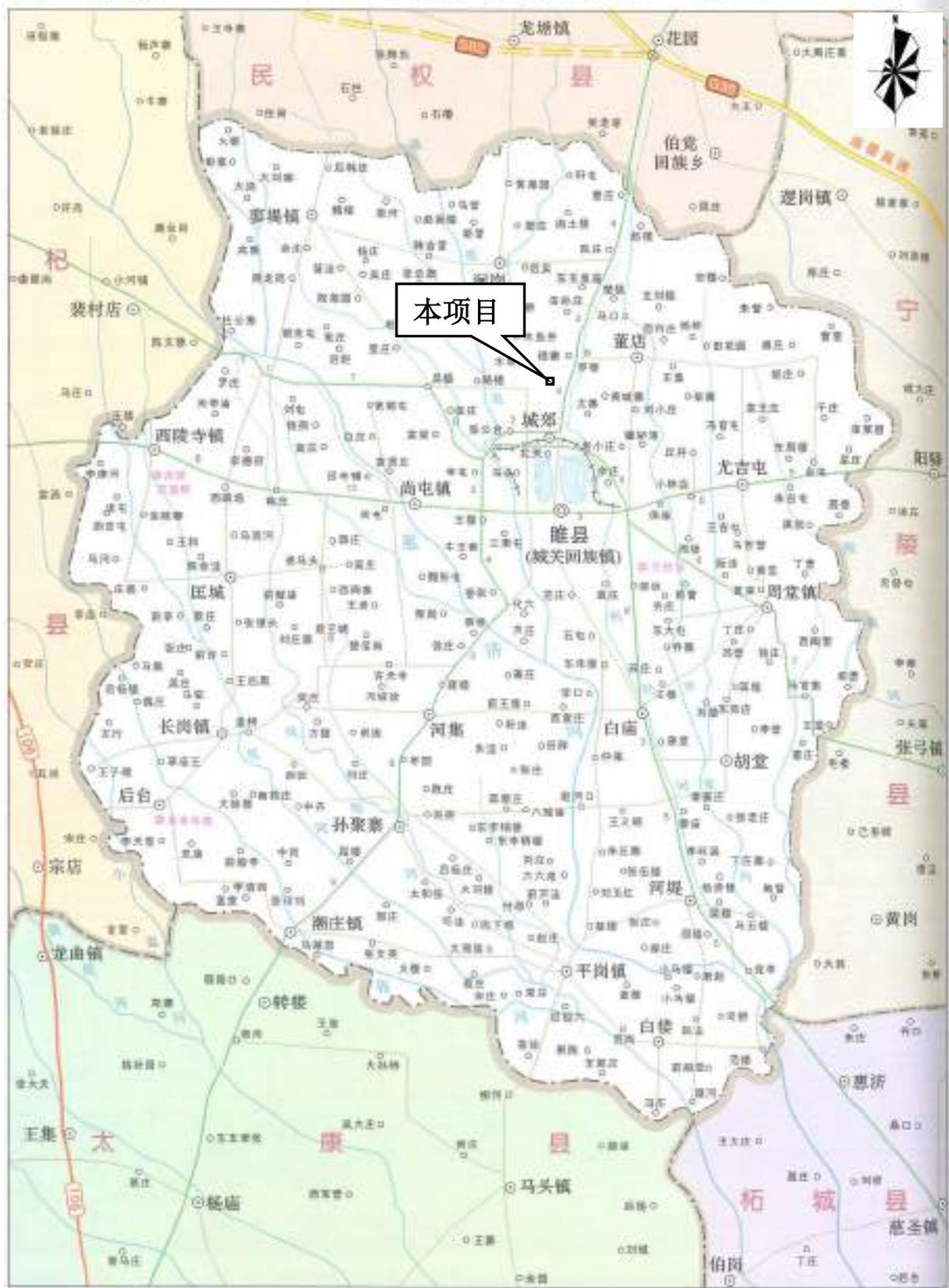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定位、规划布局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技术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环境风险采取相应措施后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环境影响较小，在加强运营期生产管理及监督、保证各项环保措施三同时实施及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375t/a	0	0.1375t/a	+0.1375t/a
		颗粒物	0	0	0	0.0878t/a	0	0.0878t/a	+0.0878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92m ³ /a	0	192m ³ /a	+192m ³ /a
		COD	0	0	0	0.0096t/a	0	0.0096t/a	+0.0096t/a
		NH ₃ -N	0	0	0	0.00096t/a	0	0.00096t/a	+0.0009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32.5t/a	0	32.5t/a	+32.5t/a
		废包装袋	0	0	0	2.0t/a	0	2.0t/a	+2.0t/a
		除尘器收集粉尘	0	0	0	1.6672t/a	0	1.6672t/a	+1.6672t/a
		生活垃圾	0	0	0	6t/a	0	6t/a	+6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75t/a	0	0.075t/a	+0.075t/a
		有机废气治理废活性炭	0	0	0	3.963t/a	0	3.963t/a	+3.96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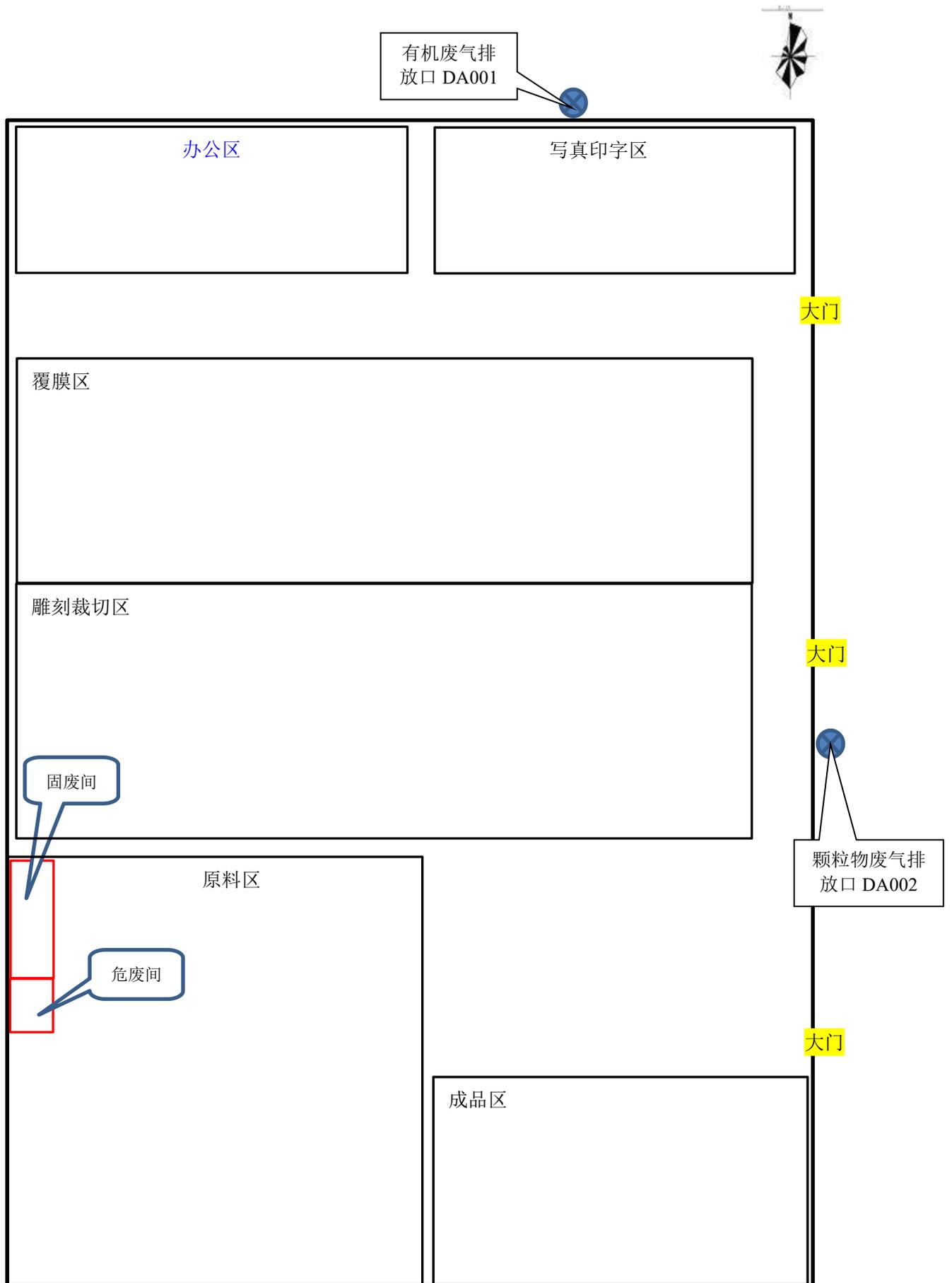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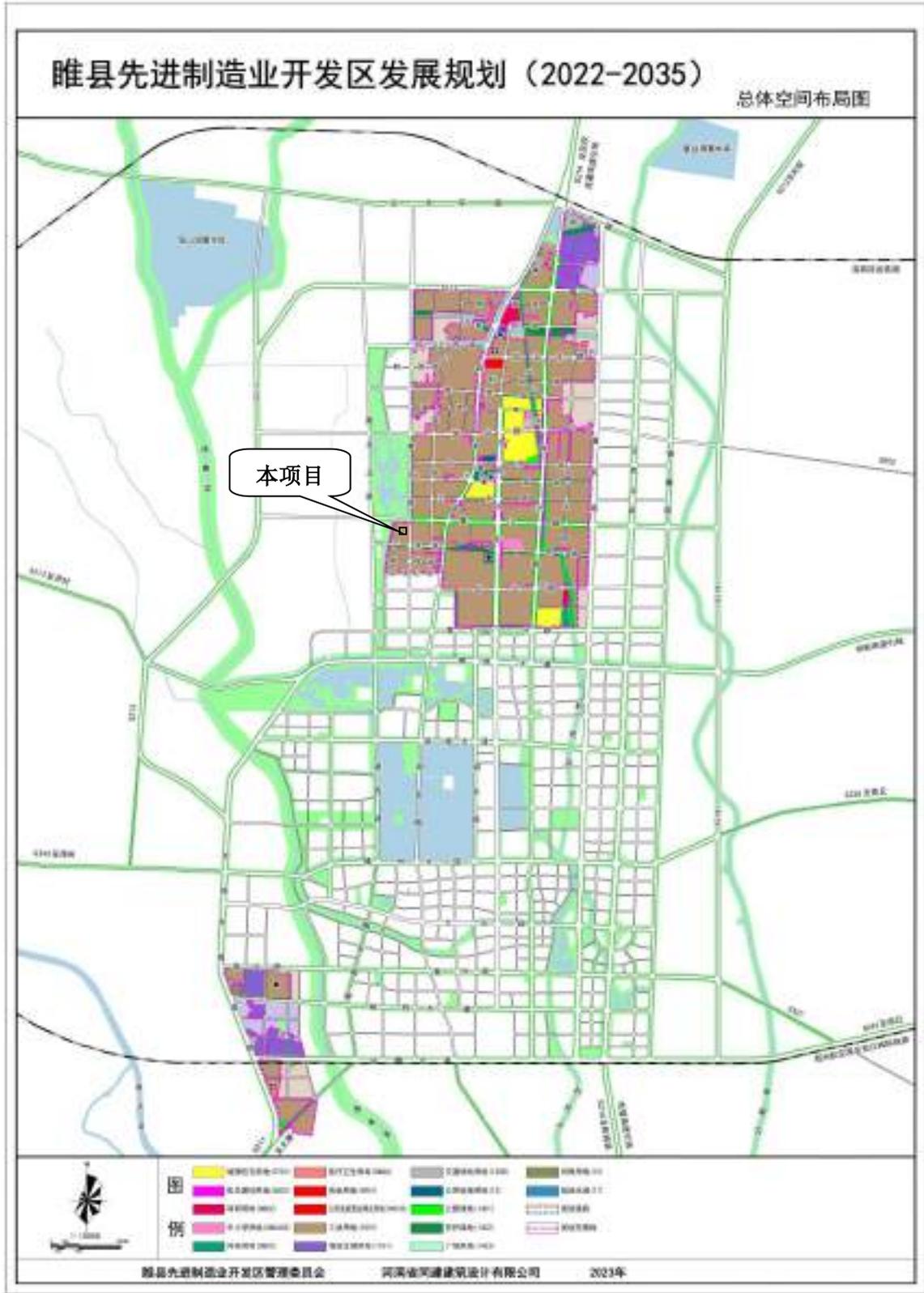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比例尺：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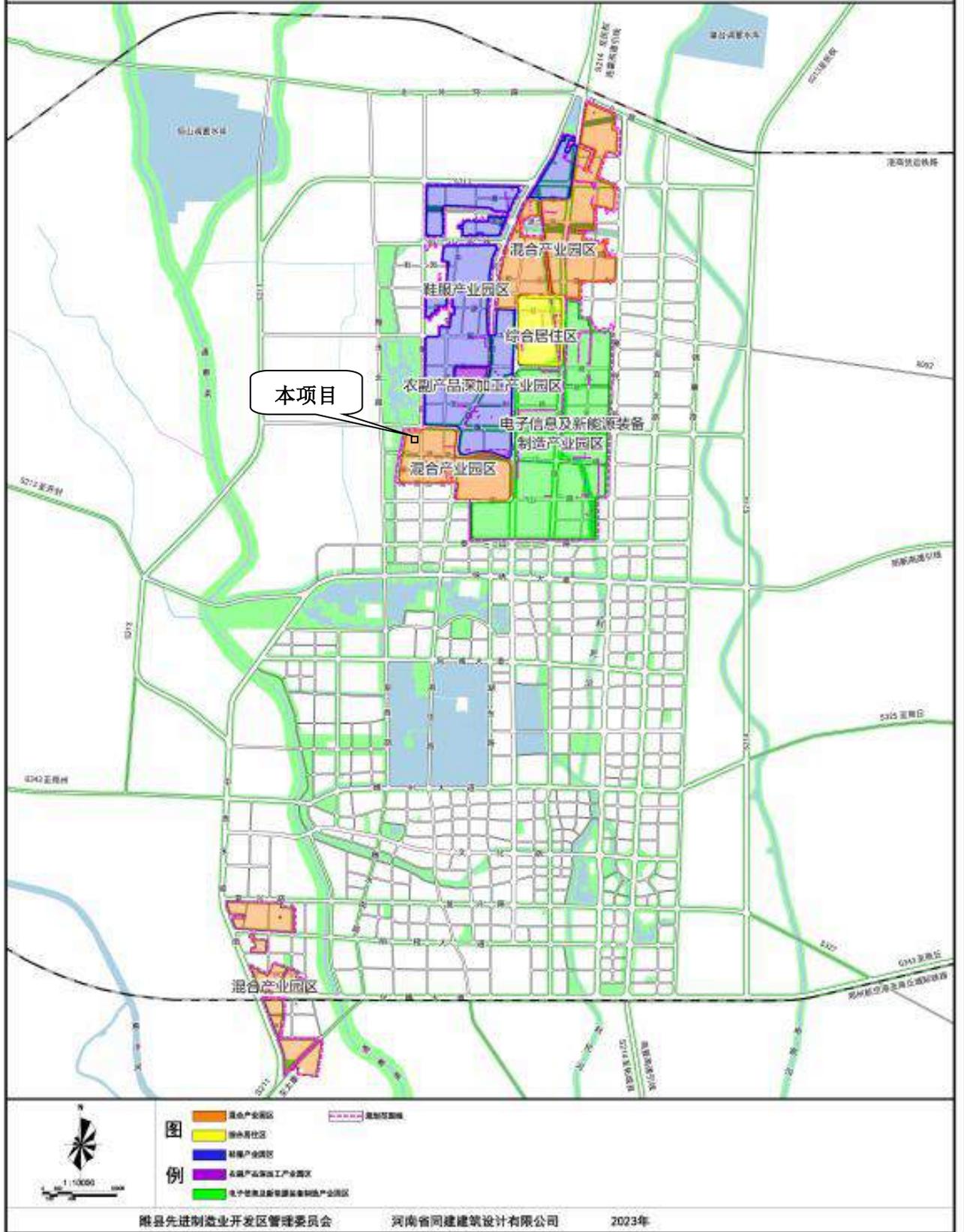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空间布局图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 5 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项目北侧 凤栖湖公园



项目西侧 园区厂房



项目南侧 豪烽国际厂房及配套



项目东侧 创业孵化园



项目位置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7 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托书

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或签名）

日期：2025 年 05 月 1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5-411422-04-01-192291

项目名称：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单礼仪用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422MAEH7UA52J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商丘市睢县睢县豪烽国际鞋业6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租赁豪烽鞋业已建好标准化6号厂房5200平方米进行建设，主要工艺技术：外购原料（KT板、条幅布）-写真-覆膜-雕刻裁切-成品，购置写真机、覆膜机、裁切机及相关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第一大类鼓励类中的第三十二条商务服务业的第4小项，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6月04日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13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睢县龙飞广告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11422MA9MDD5R2F

乙方（承租方）：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 91411422MAEH7UA52J

甲方愿将睢县董店乡嵩山路南侧、黄河路西侧豪烽国际鞋业院内 6 号厂房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协商达成一下协议：

1. 甲方租给乙方厂房使用面积 5200 平方米，供乙方营业使用。

2. 乙方每 1 年（季/月）向甲方交纳租赁费 410746 元。

3. 双方一致同意租赁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4. 该房屋已得到与其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业主的同意，可以作为经营性用房。保证不扰民、无污染、无安全隐患。

出租方
2015年 5 月 15 日


承租方（乙）
2015年 6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7UAS2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鹿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亚飞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嵩山路南
侧、黄河路西侧豪峰国际鞋业院内
6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人造板销售；包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环保承诺书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

我单位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2MAE1H7UA52J)委托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单礼仪用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报请单位，请予以审批。作为建设单位现郑重承诺：

一、保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二、保证给环评编制单位和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保证对现场勘查的土地地点准确，土地性质合法且本项目区域不存在已批复正在运行或拟将运行的其他建设项目。

三、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组织项目建设，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竣工环保验收过程中，保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认真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施等相关要求，做到批建一致。

四、根据相关法律要求，确有必要项目及时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及时向市、县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五、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保证绝不擅自投入正式生产。

六、在项目建设中保证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认真整改和纠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以上保证承诺如有违法、失信、瞒报、空假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速秘足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申请及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王丞丞



2025年05月16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422 环罚决字〔2025〕9 号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22MAEH7UA52J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县董店乡嵩山路南侧、黄河路西侧豪峰国际鞋业院内 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亚飞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的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释剂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公司依法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你公司在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8 日，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但未生产照片，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现场照片各壹份(共 4 页)，主要证明你公司应当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未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2、2025年5月8日，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王亚飞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共2页)，主要证明你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本人是企业负责人。

3、2025年5月13日，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亚飞提供的: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复印件、睢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商丘全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指导合同复印件各壹份(共8页)，主要证明你公司符合产业规划。

4、2025年5月8日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县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共3页);2025年5月13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壹份(共4页)，主要证明你公司违法事实及负责人陈述情况。

5、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要，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释剂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主要证明你公司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5月15日，我局对你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1422环责改字(2025)9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办理环评手续。2025年5月1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已按整改要求，该公司已停止建设，正在积

极办理环评手续。

2025年5月19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422环罚告字（2025）9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申辩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

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2, 1, 1]，处罚金额(X)：9240，代入公式： $9240 = 5000 + (25000 - 5000) \times [(3/5)^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9240。

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玖仟贰佰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归德支行（开户名称：商丘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800001607911011；代办银行：中原银行商丘归德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政策法规股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

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睢县飞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睢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9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河南省
财政部门监制



票据代码: 410101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王茂强

票据号码: 0472523031
校验码: 3617a0
开票日期: 2025-07-0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9240.00	9240.00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贰佰肆拾元整

(小写) 9240.00

其他信息

睢县飞盛色浆材料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章): 睢县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张松涛

收款人: 张松涛